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認購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12月27日，中交一航局城投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I，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中交一航局城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486,362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於同日，中交京津冀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II，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中交京津冀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839,16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天津中交綠城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合同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2月27日，中交一航局城投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I，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中交一航局城投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486,362元的永續資本證券。於同日，中交京津冀與天津中交綠城訂立投資合同II，據此，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中交京津冀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839,16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 (1) 認購方(於投資合同I項下為中交一航局城投，於投資合同II項下為中交京津冀)；及
 - (2) 天津中交綠城
- 本金總額：**
- (1) 於投資合同I項下，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486,362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 (2) 於投資合同II項下，天津中交綠城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839,16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
- 發行價：** 證券本金總額之100%
- 分派：** 認購方有權自其支付首筆認購金額起按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天津中交綠城於每年12月26日支付分派(各為一個「分派付款日」)。

分派率：

分派率根據天津中交綠城的淨利潤決定，以每年12月31日作為節點計算當年的分派率：(i)若天津中交綠城虧損，當年分派率為0%；(ii)若天津中交綠城盈利但淨利潤率不超過5.5%，則當年分派率為天津中交綠城的淨利潤率；及(iii)若天津中交綠城盈利且淨利潤率超過5.5%，則當年分派率為5.5%。

自認購方支付本金金額滿兩年的第一日起，每個年度對分派率進行一次調整(各為一個「調整日」)，調整方法為該調整日的前一日所適用的分派率加上期限調整分派率(即每年1%，上限不超過3%)。

延期分派：

除非於原定分派付款日前十二個月內發生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否則天津中交綠城可全權酌情選擇將原定於分派付款日支付之分派全部或部分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且不受延期分派次數的限制，惟必須就此於原定分派付款日前21個工作日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公告形式對外披露。

上述強制分派付款事件包括：(i)天津中交綠城向其股東分紅；及(ii)天津中交綠城減少註冊資本。

贖回： 投資合同項下發行及認購的證券為不設固定贖回日期之永續資本證券。在向認購方發出不少於30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天津中交綠城可選擇於任何分派付款日(各為一個「贖回日期」)贖回全部或部分證券，贖回價格為相應證券的本金金額(每次贖回的證券本金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任何累計分派。若天津中交綠城未能足額支付贖回價格，則其所支付的贖回金額應當優先償付應支付的分派，剩餘金額作為天津中交綠城贖回的證券本金金額。

證券之地位： 於天津中交綠城清算時，認購方有權要求天津中交綠城在償付債務後及在向股東分配剩餘資產前，就證券本金及其未支付分派進行全額清償。於證券本金及其未支付分派獲得清償前，天津中交綠城不得向股東分配剩餘資產。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8年10月31日，為共同投資建設天津市河西區陳塘片區綜合開發項目，中交一航局城投、中交京津冀與天津綠城北方置地有限公司簽訂合作框架協議並組建項目公司天津中交綠城。認購天津中交綠城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有助於督促加快項目建設速度，及時搶佔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並以此為平台深耕其他板塊市場，從而提高本公司於項目中的收益。同時，綠城擁有卓越的品牌價值及成熟項目經驗，認購永續資本證券將為本公司提供長遠投資機遇，獲得相對穩定的投資回報，擴大大公司收入來源，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劉茂勛先生和齊曉飛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投資合同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投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6%的權益，故天津中交綠城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投資合同項下的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投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隧道、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環保及吹填造地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等。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2) 中交一航局城投

中交一航局城投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公用設施投資及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停車場服務；房屋租賃；土地整理。

(3) 中交京津冀

中交京津冀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及城市綜合體的投資開發、建設和營運等業務。

(4) 天津中交綠城

天津中交綠城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中交綠城由天津綠城北方置地有限公司(中交集團附屬公司)、中交一航局城投及中交京津冀(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41%、39%及20%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京津冀」	指	中交京津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交一航局城投」	指	中交一航局城市投資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前稱中交一航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合同」	指	投資合同I及投資合同II
「投資合同I」	指	中交一航局城投與天津中交綠城於2019年12月27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70,486,362元的永續資本證券訂立的投資合同
「投資合同II」	指	中交京津冀與天津中交綠城於2019年12月27日就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3,839,160元的永續資本證券訂立的投資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津中交綠城」	指	天津中交綠城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中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